

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5）02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恒铁路由于连续三年亏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被暂停上市。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募集资金项目停滞，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及已经法院判决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对外担保，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国恒铁路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国恒铁路亦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国恒铁路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1) 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及诉讼情况无法判断：

我们未能获取国恒铁路真实、完整的诉讼、抵押、担保等财务资料，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国恒铁路计提预计负债 17,413.01 万元（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2）是否公允、完整，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2) 国恒铁路及重要子公司的往来函证、部分银行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国恒铁

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我们无法对国恒铁路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作出判断。

(4)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3] 48 号) 认定：“*ST 国恒《2012 年半年度报告》所述的投入罗岑铁路项目资金中有 49,550.00 万元未投入罗岑铁路项目。”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实罗岑铁路项目在财务报告中是否真实、完整反映。

(5) 由于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不实，诉讼判决结果涉及以前年度等原因，以及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国恒铁路期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国恒铁路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无法对国恒铁路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国恒铁路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